

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

第 1 條 臺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，特設置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；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單位。

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 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容許使用，本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受贈不動產出售或受贈代金收入。

二 本府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，其處分或收益收入。

三 本府委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。

四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
五 上級政府核撥應入本基金之補助款。

六 受贈收入。

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
八 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
九 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二款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，指以本基金購入之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而取得者。

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 本府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
二 以整建、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，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。

三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
四 辦理居住環境改善及都市機能復甦之支出。

五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。

六 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 本府設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。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 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。

二 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。

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。

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。

第 7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 本府相關業務機關（單位）代表。

二 學者專家。

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第 9 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第 10 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-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第 12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。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。
- 第 13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